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证券代码：002578

序号	类型	姓名	住所地	股份变动性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文乐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 24 号	增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文喜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 24 号	
3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天火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 24 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长远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新街 102 号	
5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印电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新街 150 号	
6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秀兰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新华街 330 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闽发铝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闽发铝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黄文乐和黄文喜以每股价格 7.22 元分别认购 35,460,775 股和 24,930,748 股，本次发行后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与黄文乐和黄文喜合计持有闽发铝业的股份比例由 51.93%增加至 57.37%。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一）基本情况.....	4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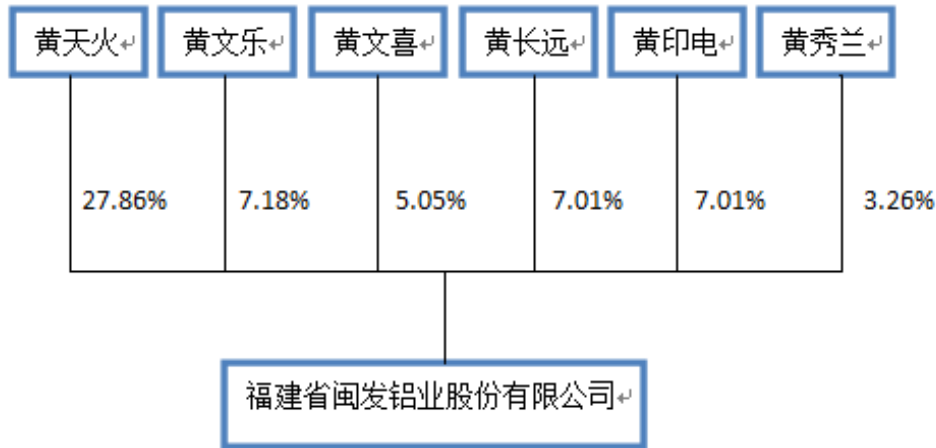
闽发铝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文乐、黄文喜、黄天火、黄印电、黄秀兰
本报告书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天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黄文乐和黄文喜为黄天火之子，股东黄长远为黄天火之妹夫，股东黄印电为黄天火之弟，股东黄秀兰为黄天火之妹。黄天火、黄文乐、黄文喜、黄长远、黄印电和黄秀兰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 基本情况

1、黄文乐

姓名	黄文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83198408*****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 2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黄文喜

姓名	黄文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83198203*****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 2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黄天火

姓名	黄天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83195506*****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 2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黄长远

姓名	黄长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83196704*****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新街 10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黄印电

姓名	黄印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83197108*****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新街 15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6、黄秀兰

姓名	黄秀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83196811*****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新华街 33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黄文乐、黄文喜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加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黄文乐、黄文喜通过本次发行分别认购闽发铝业 35,460,775 股股份和 24,930,748 股股份，分别占闽发铝业发行后总股本的 7.18% 和 5.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文乐和黄文喜未持有闽发铝业股份。黄天火直接持有本公司 137,65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05%；黄长远直接持有本公司 34,63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6%；黄印电直接持有本公司 34,63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6%；黄秀兰直接持有本公司 16,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5%。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黄文乐出资 256,026,795.50 元，认购 35,460,775 股；黄文喜出资 180,000,000.60 元，认购 24,930,748 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天火	137,655,000	32.05%	137,655,000	27.86%
黄长远	34,635,000	8.06%	34,635,000	7.01%
黄印电	34,635,000	8.06%	34,635,000	7.01%
黄秀兰	16,100,000	3.75%	16,100,000	3.26%
黄文乐	-	-	35,460,775	7.18%
黄文喜	-	-	24,930,748	5.05%
合计	223,025,000	51.93%	283,416,523	57.3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1 月 10 日，黄文乐、黄文喜分别与闽发铝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

甲方（认购方）：黄文乐、黄文喜

乙方（发行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及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

发行对象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总认购金额（元）
1	黄文乐	35,460,775	7.22	256,026,795.50
2	黄文喜	24,930,748	7.22	180,000,000.60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22 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未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无相应调整。

限售期：认购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锁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甲方同意根据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遵照执行。

支付方式：其认购股份的认购资金应于闽发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汇至闽发铝业指定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闽发铝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闽发铝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若(1)、(2)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4、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应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本次股份认购款总额的1%。

(2)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

①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均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乙方目前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变化由乙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乙方的违约，但乙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认购对象。

(4) 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人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655,000 股，累计质押的股

份 103,240,000 股。信息披露人股东黄长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635,000 股，累计质押的股份 11,400,000 股。信息披露人股东黄印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635,000 股，累计质押的股份 25,400,000 股。

黄文乐和黄文喜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95- 86279713
- 3、联系人：傅孙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文乐

黄文喜

黄秀兰

黄天火

黄长远

黄印电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
股票简称	闽发铝业	股票代码	002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黄文乐 2、黄文喜 3、黄天火 4、黄长远 5、黄印电 6、黄秀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福建省南安市美林南美南洪路 24 号 2、福建省南安市美林南美南洪路 24 号 3、福建省南安市美林南美南洪路 24 号 4、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新街 102 号 5、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新街 150 号 6、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新华街 33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有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55,193,750 股</u> 持股比例： <u>36.13%</u>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67,831,250 股</u> 持股比例： <u>15.7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有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15,585,273 股</u> 持股比例： <u>43.64%</u>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67,831,250 股</u> 持股比例： <u>13.7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黄文乐

黄文喜

黄秀兰

黄天火

黄长远

黄印电

年 月 日